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五、近年虛偽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頻仍，且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占比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加強查察及監控，俾維消費者權益

反托拉斯基金113年度「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數3,614萬2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2,306萬3千元，預算執行率63.81%，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經查：

(一)近年「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辦理概況

為因應網路交易行為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以及不動產業者銷售行為影響市場競爭，反托拉斯基金於「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針對網路不實廣告行為與不動產現場銷售違法行為進行蒐集及查察。彙整反托拉斯基金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以下同)推動「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概況(詳表1)，113年度預算數450萬元，較112年度增加130萬元(增幅40.63%)，經執行後決算數為437萬3千元，以公平會調查案件及檢舉案件數觀之，近5年度該會主動調查案件數共826件，其中113年度159件較以前年度略減，至檢舉案件數則自109年度1,003件逐年增至113年度1,324件。

表1　反托拉斯基金109至113年度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辦理事項及達成效益	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檢舉案件數
109	2,900	1,916	查察網路廣告涉及不實之案件，已由公平會進行調查處理，違法情形尚屬	167	1,00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辦理事項及達成效益	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檢舉案件數
110	2,900	2,460	輕微者去函促請注意，涉及他機關職掌案件，業去函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165	1,044
111	3,200	3,040	查察網路廣告及不動產實地訪查現場搜集相關資料疑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已由公平會進行調查處理中，涉及他機關職掌案件，業去函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169	1,080
112	3,200	3,064		166	1,288
113	4,500	4,373		159	1,324
合計				826	5,739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

(二)近 5 年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頻仍，又網路不實廣告占比於 113 年度已高達 96.83%，亟待研謀強化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之查察及監控機制，以維消費者權益

檢視近 5 年度公平會針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概況(詳表 2)，比較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占公平會當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數比率，自 110 年度起超過 50%，並呈逐年增高之趨勢，113 年度占比達 58.88%，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查處及控管仍待加強；又近 5 年度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逐年增加，占當年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比率亦呈增加之趨勢，已由 109 年度 85.71%增至 113 年度 96.83%。鑑於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持續攀升，113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幅達 46.80%，且其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率近 10%[1]，允宜加強查察及監控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公平會針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公平會行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	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

[1]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09 至 113 年度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由 109 年度 3,179 億 5,262 萬 9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4,667 億 6,049 萬 9 千元，增幅達 46.80%，且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率介於 8.04%至 10.03%之間。

	政處分案件(A)	公平會主動調查處分案件	民眾檢舉處分案件	合計(B)	占比(B/A)	件數(C)	占比(C/B)
109	66	19	9	28	42.42	24	85.71
110	84	25	19	44	52.38	39	88.64
111	117	38	26	64	54.70	57	89.06
112	126	33	38	71	56.35	66	92.96
113	107	35	28	63	58.88	61	96.83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資料及公平會113年度統計年報。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持續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惟鑑於近5年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占公平會行政處分案件比率逐年增加，且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亦呈增加趨勢，其中113年度網路不實廣告占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案件之比率已高達96.83%，允宜研謀加強對於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之查察及監控機制，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分機：1922　羅玉姍）